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1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主席」	指	董事會之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本通函附錄三(b)段所載資格要求之任何人士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行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倘該日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個人上限」	指	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已發行股本的1%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及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提出的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將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限(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於董事未有決定時，則為自接納該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至根據本通函附錄三(o)段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所載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兩者中的較早者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的內容有關於(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10%的股份；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多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不超過53,225,000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類別股份10%之股份(即不超過26,612,500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符合股東之利益，以及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最多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為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為期10年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之唯一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可行使權利之期間 (日/月/年)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類別1：						
董事						
8/11/2004	9/11/2004–7/11/2014	1.57	8,600,000	(8,300,000)	(300,000)	—
12/4/2007	12/4/2007–11/4/2017	1.418	825,000	(825,000)	—	—
3/4/2007	3/4/2007–2/4/2017	1.43	275,000	(275,000)	—	—
15/3/2010	15/3/2010–14/3/2020	1.39	300,000	(300,000)	—	—
14/3/2011	14/3/2011–13/3/2021	1.58	300,000	(300,000)	—	—
20/10/2011	20/10/2011–19/10/2021	1.60	900,000	—	—	900,000
小計			<u>11,200,000</u>	<u>(10,000,000)</u>	<u>(300,000)</u>	<u>900,000</u>
類別2：						
僱員						
8/11/2004	9/11/2004–7/11/2014	1.57	4,450,000	(4,250,000)	(200,000)	—
20/10/2011	20/10/2011–19/10/2021	1.60	4,350,000	(200,000)	(100,000)	4,050,000
小計			<u>8,800,000</u>	<u>(4,450,000)</u>	<u>(300,000)</u>	<u>4,050,000</u>
總計			<u><u>20,000,000</u></u>	<u><u>(14,450,000)</u></u>	<u><u>(600,000)</u></u>	<u><u>4,950,000</u></u>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以行使於終止前就此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儘管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原定屆滿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與擬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約7.5個月，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建議提早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在時間上屬恰當及合適，倘於日後才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事宜，則本公司須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作出上述建議可減低股東出席個別及額外舉行之大會引起的不便，並減低召開有關會議的行政費用。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以確保賦予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原有合資格參與者及購股權持有

董事會函件

人之利益不會因現有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而受到損害，實際上，基於緊隨有關終止後將立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故有關利益將會延續，惟須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平台對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並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釐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條件。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已於新購股權計劃中列明，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限於最低金額(即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董事相信，按上述方式董事會可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更靈活地設立條款及條件，同時保障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並推動其提供具意義獎勵以吸引、留聘及鼓勵高質素職員及各方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現階段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乃不合適且對股東無任何幫助，此乃由於現階段未能確定對有關購股權之價值計算屬關鍵之變數。對釐定有關購股權之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之變數包括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如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期間之長短、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定下之表現目標或任何其他條件(上述各項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以及承授人會否行使購股權(如授出)。因此，董事相信，根據臆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日後可能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66,125,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任何變動，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不考慮上述10%計劃授權限額日後作出之任何進一步更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為26,612,50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全部條款之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6至3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上文所述(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多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項下之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上加上購回授權下已購回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函件

總額(如有)，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黃靈新

黃靈新先生，38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且為主席黃文傑先生與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之兄長。彼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所持有的15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24%）中擁有權益。Skyblue為Metro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HSBCITL」）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由黃先生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6,502,5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352,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45%及0.13%。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的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在初步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訂立四份補充服務合約。補充服務合約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約520,000港元，包括相當於其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而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未計該等花紅）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黃先生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黃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支付予黃先生的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有關黃先生的重選，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2. 陳文俊先生，MBA

陳文俊先生，49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積極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專責推行本集團企業策略。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高陞運輸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679,5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22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1%及0.08%。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首份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在初步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時或之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其後與本公司訂立四份補充服務合約。根據該等補充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年度酬金總額約為1,792,000港元，並有權獲取相當於2,500,000港元或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有關花紅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5%(以較高者為準)之年終花紅。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陳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支付予陳先生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水平及／或範圍釐定。

有關陳先生的重選，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3. 陳阮德徽，*B.Soc.Sc, M.Soc.Sc, PhD, BBS, FCILT*

陳阮德徽博士，63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副院長。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副校長。在加入港大專業進修學院以前，陳博士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運輸署副署長。

陳博士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國際會長，亦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運輸物流學會國際副會長。陳博士現時擔任的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董事，以及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

陳博士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以及哲學博士學銜。彼亦於哈佛大學修畢領導精修及發展課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於33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12%。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亦個人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以上披露者外，陳博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博士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向陳博士支付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36,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陳博士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博士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寶貴的商業判斷，對本公司貢獻良多。此外，陳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指引之規定，並已就其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博士獨立於本公司，並相信基於陳博士之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所作之寶貴貢獻，彼應連任董事。

有關陳博士的重選，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612,500港元，分為266,125,000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在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6,612,5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對彼等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涉及購回之其他條款均由董事按照當時的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之Skyblue持有157,67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24%。Metro Success由JETSUN全資擁有，而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HSBCITL擁有(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餘下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擁有。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為黃先生、伍瑞珍女士、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假設Skyblue(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目前並無此打算)，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算，Skyblue在購回前之股權百分比為59.24%，而在購回後則應增至約65.83%。

除上述Skyblue所持股權之增加外，董事並無獲悉因購回股份而導致Skyblue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Skyblue及其關連人士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高於75%，故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但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1.73	1.65
八月	1.84	1.67
九月	1.80	1.63
十月	1.80	1.69
十一月	1.79	1.60
十二月	1.64	1.5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64	1.46
二月	1.54	1.48
三月	1.56	1.45
四月	1.52	1.44
五月	1.54	1.45
六月	1.50	1.38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0	1.26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按上市規則之許可，隨時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疑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將導致超過上述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分段之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根據本段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v) 在上文(i)分段之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分段所指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及關連人士之最高配額

- (i) 在(iv)分段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個人限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註釋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而有關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ii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擬委任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凡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截至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止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經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權力收取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按各授出之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

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

(e)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f)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

(g)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以接納本公司之購股權。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退還。

(h)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認購價(可按資本架構重組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行使日期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於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購股權之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j)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 (i) 在下文(k)、(l)及(m)段規限下，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但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之理由，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用日期(該日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天，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未能按時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在下文(k)、(l)及(m)段規限下，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但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或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則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天，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k)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之購

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則條文之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方面與其他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之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

(m) 於達致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致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法院要求召開會議以審議有和解或安排當日的前一天正午十二時正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所持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董事須致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於其生效日期就有關和解或安排而言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限。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原因並未獲法院批准(無論根據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自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且可予行使(惟須遵守新購股

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職員毋須就上述中止對任何承授人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n)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於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批准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之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及於十年內有效。在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致使先前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保持有效。

(o) 購股權自動失效

於下列較早的時間，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會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j)、(k)、(l)及(m)段所述之任何適用行使期間屆滿時，可按當中之許可恢復行使期者除外；
- (iii) 在上文(l)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iv)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下文(s)段所載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取消購股權之日期。

(p)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其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書面證明，在彼等認為就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情況下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如有)：(1)新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2)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3)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方式；及/或(4)上文(c)段所述股份之最高數目，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之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iv)發行證券／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可能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可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適用最高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予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要約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r)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有效，以使先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有效行使，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於終止前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s)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在下文(ii)分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在未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當中所載若干條文若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就其作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於有關更改前所授出而尚未行使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部分有關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而有關同意或批准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獲得之股東同意或批准。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凡涉及對賦予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u)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事項發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之較早者：(i)董事舉行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日期；及(ii)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日期，直至作出相關業績公佈當日，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疑慮，延遲刊發任何有關業績公佈之期間，亦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附註五}。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a)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而進行，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任何當時可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被本公司董事會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管理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變動；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有關終止前據此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有效行使，或符合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而在有關終止前據此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為釐定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獲批准，特別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